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118—2023

代替 GB/T 29118—2012

节约型机关评价导则

Evaluating guide for resource conserving Party and government organs

2023-09-07 发布

2024-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29118—2012《节约型机关评价导则》，与 GB/T 29118—2012 相比，除结构性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范围(见第1章,2012年版的第1章)；
- b) 更改了“节约型机关”的定义(见3.1,2012年版的3.1)；
- c) 增加了“绿色办公”的术语和定义(见3.2)；
- d) 将“评价指标分类和方法”更改为“评价指标”(见第4章,2012年版的第4章)；
- e) 将“评价指标内容 and 要求”更改为“目标管理评价指标内容 and 要求”和“运行管理评价指标内容 and 要求”(见第5章、第6章,2012年版的第5章)；
- f) 增加了“评价流程”一章(见第7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卉萍、林翎、林笠、袁阳、白岩、朱霖、张岚、张逸潇。

本文件于2012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节约型机关评价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节约型机关的评价指标、评价指标内容和要求以及评价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节约型机关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0498 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编制通则

GB/T 41568 机关事务管理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56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节约型机关 resource conserving Party and government organs

在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要求,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建立和落实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采取节约能源资源管理手段和技术措施,增强干部职工节约意识,推进能源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循环利用,达到评价要求和达标分值的机关。

3.2

绿色办公 green office

在办公活动中践行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行为方式。

4 评价指标

4.1 节约型机关的评价指标分为目标管理评价指标和运行管理评价指标。目标管理评价指标为符合性评价指标,其内容和要求见第5章;运行管理评价指标内容和要求见第6章。

4.2 各地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地理气候条件、经济发展水平、节能工作基础等情况,确定本地区节约型机关目标管理评价指标和运行管理评价指标,明确各项运行管理评价指标具体分值和节约型机关达标分值。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可结合本系统实际,确定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的节约型机关运行管理评价指标及各项指标具体分值和节约型机关达标分值。

5 目标管理评价指标内容和要求

5.1 节约型机关的目标管理评价指标包括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人均用水量,计算方法按

附录 A 执行。

5.2 强化能耗、水耗等目标管理,完成管理部门下达的目标管理评价指标年度下降要求(或符合定额管理要求)。

6 运行管理评价指标内容和要求

6.1 总则

节约型机关的运行管理评价指标包括组织管理与制度建设、绿色办公、生活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设施设备应用与管理、宣传教育。各项运行管理评价指标评价要素及建议权重见附录 B。

6.2 组织管理与制度建设

6.2.1 明确负责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

6.2.2 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制定节约能源资源实施方案及年度目标。

6.2.3 实行能源资源消耗分户、分区、分项计量,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定期报送能源资源消费数据。

6.2.4 建立能源资源降耗提效的自我完善机制,定期考核评价、分析改进。

6.2.5 通过规范物业服务、采用市场化机制等手段促进管理目标实现。

6.3 绿色办公

6.3.1 推行无纸化办公。

6.3.2 充分采用自然采光。

6.3.3 合理设置空调温度。

6.3.4 张贴节约能源资源行为提醒标识。

6.3.5 倡导绿色出行。

6.4 生活垃圾分类

6.4.1 采取生活垃圾减量化措施,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6.4.2 引导干部职工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6.4.3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建立生活垃圾清运台账,交由规范的回收渠道处理。

6.5 反食品浪费

6.5.1 执行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标准,节俭安排用餐数量、形式。

6.5.2 加强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在食品采购、储存、加工、消费以及餐厨垃圾处理等环节做到节约减损。

6.5.3 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

6.5.4 在用餐场所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常态化开展“光盘行动”等活动。

6.6 设施设备应用与管理

6.6.1 实行绿色采购,带头采购节能、低碳、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更新公务用车时依据规定配备新能源汽车,使用高效照明光源和节水型器具。

6.6.2 积极采用先进适用的绿色低碳技术,因地制宜利用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公共区域用能采用智能控制。

6.6.3 加强用能用水设施设备节能降碳、节水运维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诊断调试。

6.7 宣传教育

6.7.1 组织开展节约能源资源宣传实践活动,增强干部职工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营造崇尚生态文明、践行绿色发展的氛围。

6.7.2 将节能降碳、节水、生活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塑料污染治理等纳入干部职工培训内容,举办知识讲座、岗位培训等教育培训活动。

7 评价流程

7.1 明确评价方

7.1.1 各机关根据本地区、本系统评价标准组织开展自我评价。

7.1.2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根据评价标准组织开展核验评价。

7.2 组建核验评价组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根据评价对象(通过自我评价且申请核验的机关)情况组建核验评价组,评价组成员宜由有关管理部门人员、有关领域专家等构成。

7.3 制定核验评价方案

核验评价组负责制定核验评价方案,明确进度安排、评价对象、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和记录查阅、档案调阅、现场考察/抽查、问询等)、评价标准和达标分值等内容。

7.4 实施核验评价

根据核验评价方案,核验评价组对评价对象进行核验评价。各项目标管理评价指标全部达到要求,且运行管理评价指标得分达到达标分值的机关可被评为节约型机关。

7.5 评价认定

节约型机关建成单位名单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门认定公布。

附 录 A

(规范性)

目标管理评价指标的计算方法

A.1 目标管理评价指标计算方法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人均用水量计算公式按 GB/T 40498、《中央和国家机关能源资源消耗定额》有关规定执行。

A.2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按式(A.1)计算：

$$E_a = \frac{E_i}{A} \quad \dots\dots\dots (A.1)$$

式中：

E_a ——机关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平方米(kgce/m²)；

E_i ——统计报告期内，机关的建筑能源消耗总量，单位为千克标准煤(kgce)；

A ——机关的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

注：机关的建筑能源消耗总量(E_i)不包括公务用车能源消耗。特殊区域(指食堂、营业厅、对外服务的演播厅等)的能源消耗不计入机关的建筑能源消耗总量(E_i)。

A.3 人均综合能耗

人均综合能耗按式(A.2)计算：

$$E_n = \frac{E_c}{N} \quad \dots\dots\dots (A.2)$$

式中：

E_n ——机关的人均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人(kgce/人)；

E_c ——统计报告期内，机关的能源消耗总量，单位为千克标准煤(kgce)；

N ——统计报告期内，机关的用能人数，单位为人。

注：特殊区域(指食堂、营业厅、对外服务的演播厅等)的能源消耗不计入机关的能源消耗总量(E_c)。

A.4 人均用水量

人均用水量按式(A.3)计算：

$$V_n = \frac{V_c}{N} \quad \dots\dots\dots (A.3)$$

式中：

V_n ——机关的人均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人(m³/人)；

V_c ——统计报告期内，机关的用水总量，单位为立方米(m³)；

N ——统计报告期内，机关的用水人数，单位为人。



附 录 B
(资料性)

运行管理评价指标评价要素及建议权重

节约型机关的运行管理评价指标评价要素及建议权重见表 B.1。

表 B.1 运行管理评价指标评价要素及建议权重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要素	建议权重
1	组织管理与 制度建设	管理机构	(1) 明确分管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的领导。 (2) 明确负责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 (3) 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明确专人负责	25%
		管理制度 机制	(1) 制定节能降碳、节水、生活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塑料污染治理、绿色消费以及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等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 (2) 制定节约能源资源实施方案,并明确年度节约能源资源目标。 (3) 依据 GB/T 29149,实行能源资源分户、分区、分项计量,建立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台账。 (4) 依据《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定期报送能源资源消费数据。 (5) 建立能源资源降耗提效的自我完善机制,定期考核评价、分析改进。 (6) 通过规章制度或合同约定,对物业管理提出节约能源资源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 (7)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机制	
2	绿色 办公	绿色办公 环境营造	(1) 推行无纸化办公。 (2) 充分采用自然采光。 (3) 执行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 20℃的空调温度控制标准。 (4) 张贴随手关灯、空调温度设定、设备节电、节约用水、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等提醒标识	15%
		绿色出行	(1) 鼓励干部职工践行“135”等低碳出行方式。 (2) 实行公务用车能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	
3	生活 垃圾分类	源头减量	(1) 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 (2) 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3) 停止使用《公共机构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第一批)》 ^a 内的塑料制品。 (4) 采取其他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化措施	15%
		分类投放	(1) 合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2) 依据 GB/T 19095,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3) 张贴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 (4) 干部职工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分类收运	(1) 有害垃圾单独存放,与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收运处置协议。 (2) 可回收物统一回收,与具备回收资质的单位签订收运处置协议。 (3) 餐厨垃圾根据国家及属地要求规范处置。 (4)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台账,定期公示清运量	

表 B.1 运行管理评价指标评价要素及建议权重（续）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要素	建议权重
4	反食品浪费	公务活动用餐	执行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标准,节俭安排用餐数量、形式	15%
		食堂用餐	(1) 加强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在食品采购、储存、加工、消费以及餐厨垃圾处理等环节做到节约减损。 (2) 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 (3) 在用餐场所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常态化开展“光盘行动”等活动	
5	设施设备应用与管理	绿色产品和技术应用	(1) 实行绿色采购,带头采购节能、低碳、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 (2) 更新公务用车时依据规定配备新能源汽车。 (3) 使用高效照明光源和节水型器具。 (4) 积极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降碳、节水、节粮、节材以及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低碳技术。 (5) 因地制宜利用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 (6) 公共区域用能采用分时段供热、制冷模式自动调节等智能控制	20%
		设施设备管理	加强用能用水设施设备节能降碳、节水运维管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定期维护保养、诊断调试	
6	宣传教育	宣传引导	(1) 结合“世界地球日”“六五环境日”“世界粮食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实践活动。 (2) 在新闻媒体或管理部门宣传平台报道本单位节约能源资源经验做法	10%
		教育培训	(1) 将节能降碳、节水、生活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塑料污染治理等纳入干部职工培训内容。 (2) 举办面向干部职工的知识讲座、岗位培训等教育培训活动	
注:“135”指 1 km 以内步行,3 km 以内骑自行车,5 km 以内乘坐公共交通。				
a 该文件为参考文献[7]的附件。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2] GB/T 29149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 [3]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4] GB 550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Z].2019年10月29日.
 - [6]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关于印发《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管节能〔2020〕39号[Z].2020年3月11日.
 - [7]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做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管办发〔2021〕4号[Z].2021年1月28日.
 - [8]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能源资源消耗定额》的通知:国管节能〔2021〕33号[Z].2021年2月20日.
 - [9]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的通知:国管节能〔2021〕195号[Z].2021年6月1日.
 - [10]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国管节能〔2022〕301号[Z].2022年9月15日.
-